

关于《霍尔果斯市 2024 年森林草原禁火令》 的制定说明

《霍尔果斯市 2024 年森林草原禁火令》由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起草。通过书面及网上公开征求了各行政、企事业单位及广大市民的意见。召集各行政、企事业单位及广大市民代表参加了征求意见座谈会。在此基础上，以《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风天气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为依据，制定了《霍尔果斯市 2024 年森林草原禁火令》，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制定的必要性

霍尔果斯市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与哈萨克斯坦国接壤，处于亚欧大陆桥我国最西端，国土面积 1908.49 平方公里，总人口 6.48 万人。林业用地总面积 17.45 万亩，森林面积 13.12 万亩，草原总面积 74.08 万亩。近年来，气候异常增多，森林防火工作形势十分严峻，在高火险期间由市人民政府颁布《霍尔果斯市 2024 年森林草原禁火令》，既可以切实提高人民群众的森林防火责任和意识，又为执法部门对违法犯罪行为的处置有了充分的法律依据，从而加大了打击失火违法犯罪的力度，有效地控制了森林火灾的发生。因此，在森林防火高火险期间，制定和颁布《霍尔果斯市 2024 年森林草原禁火令》，我市能更好地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新疆维

《内蒙古自治区大风天气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强化森林防火工作，完善森林防火制度建设，提升防控能力的重要举措。

二、制定依据

《森林防火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森林防火工作，发挥群防作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领导应急管理、林业、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做好森林火灾的科学预防、扑救和处置工作：

- （一）组织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活动，普及森林防火知识；
- （二）划定森林防火区，规定森林防火期；
- （三）设置防火设施，配备防灭火装备和物资；
- （四）建立森林火灾监测预警体系，及时消除隐患；
- （五）制定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发生森林火灾，立即组织扑救；
- （六）保障预防和扑救森林火灾所需费用。

《草原防火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草原上的生产经营等单位未建立或者未落实草原防火责任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有关责任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草原火灾发生规律，确定本行政区域的草原防火期，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二规定：在草原防火期内，出现高温、干旱、大风等高火险天气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极高草原火险区、高草原火险区以及一旦发生草原火灾可能造成人身重大伤亡或

者财产重大损失的区域划为草原防火管制区，规定管制期限，及时向社会公布，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

在草原防火管制区内，禁止一切野外用火。对可能引起草原火灾的非野外用火，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草原防火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管制要求，严格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风天气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條规定：大风灾害预警发布后，应当采取下列应急处置措施；必要时，发生地人民政府（行政公署）可以向社会发布禁火令：

三、征求意见采纳情况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4 年 2 月正式启动《霍尔果斯市 2024 年森林草原禁火令》起草工作，在形成初稿后，市应急管理局邀请相关林草专家进行了评审和研究，修改和完善后形成了征求意见稿。市应急管理局向各相关单位和乡（片区）人民政府（管委会）书面征求意见，并政府网上发布，公开征求意见，共收到反馈 10 份，提出修改意见 0 份。市应急管理局对征求意见稿进行完善后报送市司法局申请规范性审查，并根据法律意见进行修改最终形成送审稿。

三、集体讨论决定情况

2024 年 3 月 19 日，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局召开局务会议，班子成员及各科室负责人参加会议，会议研究审议通过了发布《霍尔果斯市 2023 年森林草原禁火令》（征求意见稿）。

四、主要内容及说明

《霍尔果斯市 2024 年森林草原禁火令》共 4 个方面，第一个方面是“禁火时间：4 月 1 日起至 10 月 30 日止”，第二个方面是“禁火范围：全市行政区域内所有林区草地及距林区草地边缘三百米范围内(林区内居民禁火范围其居住区之外)”，第三个方面是“禁火规定”共 7 条，第四个方面是“凡违反本禁令的单位和个人，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等有关规定给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